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19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15: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通过银行发放的不超过1.2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拟使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董事胡一元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的授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5日及今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动

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动力源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动力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7 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该额度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使用自有的不动产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的授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及今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动力源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动力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向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锦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迪赛奇正向中国银行北京远洋天地支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天地支行申请融资授信，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